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巨力钢丝绳制造有限公司热处理连续线
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巨力钢丝绳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巨力钢丝绳制造有限公司热处理连续线技术改造		
项目代码	2311-419001-04-02-5421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汉周	联系方式	19803905828
建设地点	济源大道与西二环交叉口东（巨力钢丝绳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2度 31分 42.699秒， 35度 04分 55.38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419001-04-02-542110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专项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铅，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情况	1、文件名称：《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5）》； 2、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25）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8〕106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23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p>1、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5）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概况</p> <p>2017年11月24日，河南省集聚区联席会议原则同意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与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整合方案，形成“一区两园”的空间布局，名称为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30.4平方公里，其中东区（原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范围为：东至东二环、东三环，西至文昌南路、沁园南路，南至南环路、获轱路，北至黄河大道、苇泉河；西区（原虎岭产业集聚区）范围为：东到焦枝铁路及小浪底专用线，南临济运高速，西到西二环，北至溴河。整合后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新材料，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p> <p>合并后其中东区（原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范围不变，西区（原虎岭产业集聚区）原则上保持产业集聚区的用地面积保持不变，主要是将西二环以西0.93平方公里的零星居住用地调出规划范围，把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溴河以北区域0.93平方公里调入到虎岭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保证产业济源钢铁集团的完整性。</p> <p>规划期限：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期限为2018年~2025年。</p> <p>（2）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p> <p>①发展定位</p> <p>全国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河南省重要的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和新材料基地。济源市产城融合发展先导区，跨越式发展的经济增长极。</p> <p>虎岭产业集聚区西区定位：以装备制造产业、钢产品深加工、电子信息产业和精细化工产业为主导，积极培育以现状产业为基础的新技术产业，配套发展科研、物流等服务业，形成以第二产业为主，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p> <p>虎岭产业集聚区东区定位：全国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之一；济源市的节能环保基地和高技术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业发达的产城融合示范区。</p> <p>②发展目标</p> <p>以集聚工业为功能主体，以可持续发展为理论支持，打造河南省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和新材料基地。力争将集聚区建设成为：综合型产业集聚区、创新型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型产业集聚区。通过实施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区装备制造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标准化水平，加快构建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支撑，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现代装备制造产业体系，打</p>
------------------------------	--

造中西部地区重要的现代装备制造基地和河南省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基地。

(3) 空间结构

根据虎岭产业集聚区的用地布局，整体将形成双核驱动，两轴延伸，两带联动，四区融合的空间结构。

双核：黄河大道与西环路交叉口形成集行政、金融、商业等职能的综合服务中心；南环路与新明路交叉口形成以商务服务为主要职能的商务服务中心。

两轴：作为产城融合重要纽带，黄河大道贯穿产业集聚区和主城区，形成产城融合轴；南二环连通三大主导产业区，使三大主导产业之间有效互通，形成产业发展轴。

两带：西环路、新明路为主要南北向道路，连接产业集聚区内部各功能区，形成产业发展联动纽带。

四区：装备制造功能区；精细化工功能区；科技研发功能区；居住生活功能区。

(4) 产业发展规划

虎岭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选择为：以现代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为主导，培育电子信息产业、壮大节能环保产业等特色产业，引进培育生物科研、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及相关配套产业发展。

(5) 产业布局规划

虎岭产业集聚区规划用地面积 30.4km²，在产业选择的基础上，结合现状产业分布情况，根据各产业的基本性质以及集聚区整体资源的合理配置，有效促进集聚区在产业上进行功能分区，逐步引导虎岭产业集聚区东区的制造业、化工、电子信息等产业向西区集聚，东区重点集聚科技研发、电子商务等现代新兴和高科技产业，虎岭产业集聚区整体上将形成“六大产业园”。

装备制造产业园：分别位于西区和东区，其中西区位于黄河大道以南，西二环以东，梨虎路以北，西环路以西区域，用地面积 268 公顷。重点发展石油装备制造、高端矿用电器制造、电力装备制造等；东区位于科技大道以南，愚公路以东，东二环以西，获轱路以北，用地面积 170 公顷。重点发展新能源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的整车生产、零配件生产、精密仪器等。

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位于西区黄河大道以北、西二环以东区域，面积 573

公顷。依托济源钢铁发展钢铁产业，重点发展钢铁制造，同时延伸钢铁制造产业链，向钢铁深加工发展。

电子产品制造产业园：位于西区黄河大道以南、西环路以东、梨虎路以北，焦枝铁路以西区域，用地面积 297 公顷。重点发展软件、新型元器件、电子材料产业。

精细化工产业园：位于西区梨虎路以南，西二环以东，虎岭大道以西，石曲路以北区域，用地面积 526 公顷，重点发展焦炭化工、煤焦油化工、苯、甲醇等化工制品，以及纳米材料、耐火材料、化工材料等。

现代物流园：位于西区东南角，用地面积 127 公顷，重点依托产业园区发展现代工业物流。

创新研发产业园：位于东区，包括四个产业区：教育科研区、新材料研发区、总部经济区、创新孵化区。总部经济区：科教路以南、南环路以北、沁园路以东，东环路以西区域，用地面积 62 公顷，建设总部经济服务区，大力引进企业总部入驻。教育科研区：东环路以东、新光路以西、黄河大道以南、科技大道以北区域建设教育科研区，总面积约 106 公顷。依托已建成及在建的黄河科技学院应用技术学院、职教园区，加强与知名大学、大院大所合作，形成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的新高地，打造未来引领济源发展的科研发区。新材料研发区：位于科教路以南，新光路以东、科技大道以北、东三环以西区域，用地面积 155 公顷，重点进行新材料研发，同时发展医药发等新兴产业。

(6) 用地布局规划

工业用地是集聚区的主要用地功能组织之一，该区域以工业用地为主，体现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职能。工业用地分为一类工业、二类工业、三类工业。规划工业用地共 1473.89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49.22%，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 429.94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面积 683.09 公顷，三类工业用地面积 360.86 公顷。

本项目位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见附图 4、附图 5），为改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2、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的相符分析见下表：

表 1.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相符性	
基本要求	<p>1、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p> <p>2、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减少各类工业废弃物的排放；</p> <p>3、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p> <p>4、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5、所有的入驻企业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对于潜在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要加强其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保证其达标排放；</p> <p>6、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7、入驻项目正常生产时必须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必要的风险应急预案；</p> <p>8、对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要坚持走综合利用的路子，努力实现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商品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p> <p>9、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产业园区所有的废水都要经产业园区废水排放管网排入市政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10、入驻项目与敏感目标之间必须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或者行业规定的相应防护距离。</p>	<p>1.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p> <p>2.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清洁生产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p> <p>3.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p> <p>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5.各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6.评价要求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7.经预测，项目正常生产时污染物能达标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p> <p>8.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p> <p>9.含铅废水经收集治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p> <p>10.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p>	符合
总量控制	针对无大气环境容量的污染物，新建项目的该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新增铅总量经区域倍量替代获取，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鼓励项目	<p>一般要求：</p> <p>1、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和产业布局要求；</p> <p>2、有利于延伸集聚区产业链条；</p> <p>3、高新技术产业、废物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p>	本项目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和产业布局要求。	不冲突
	<p>主要发展：</p> <p>(一) 装备制造项目</p> <p>1、依托现有龙头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开发高水平、高附加值、高精密、低污染的设备；如冶金、建材行业机械装备，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设备等；2、优先发展高、低压矿用防爆电器、矿用液压支柱、矿用灯具、高压矿用配电柜、低压矿用配</p>	不属于装备制造项目	

		电柜和互感器等矿用机电高端装备产业，延长产业发展链条，促进传统矿用防爆电器产业集群化发展；3、依托现有龙头企业，拉长产业链产品；如软件、新型元器件、电子耗材等高技术、低污染行业；电子零部件生产及组装；4、优先发展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及力帆二期扩容形成的力帆工业园，项目包括新能源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的整车生产、零配件生产以及科技研发、物流、租赁销售等配套服务产业；5、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二) 精细化工产业项目 1、依托园区现有焦化企业副产品基础上发展煤焦油加工项目；苯精制项目；甲醇项目；2、有利于产业链延伸项目，利用焦化副产品深加工产品如：煤焦油加工产品沥青、工业萘、炭黑油、粗苯精制产品纯苯、焦炉煤气生产产品甲醇等还可以进行深加工，进一步延伸产业链；3、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不属于精细化工产业	
		(三) 创新研发产业项目 1、优先发展新材料业、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工业产业，推进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产业集群发展；2、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	
		(四) 其他 1、现有企业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2、有利于区内企业间循环经济的项目；3、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不涉及	
	限制发展	1、限制涉及铅镉等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入驻； 2、不符合产业布局的现状化工项目应限制扩大规模，条件成熟时进行迁建； 3、产品、工艺等属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的；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排放的建设项目进入； 4、环境质量现状因子已超标，新增排污的项目，如确需发展应做污染物等量替换；	1、本项目涉及铅排放，不属于禁止入驻项目； 2、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3、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产品工艺和高耗水、高耗能项目。4、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现状不超标。	不冲突
	禁止项目	1、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2、淘汰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生产装置； 3、环境风险大，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仍然不可控的项目； 4、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项目；排放的工艺废气无有效治	采取的生产工艺装备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废治理满足标准要求；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较小，且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含铅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废气处理后能	不属于禁止项目

	理措施，不能保证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5、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够稳定达标。	
(2) 集聚区负面清单			
根据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集聚区负面清单如下：			
表 2.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一览表			
领域	负面清单	备注	本项目情况
溴河、泥土河、苇泉河、双阳河、蟒河及两侧的生态保护区	开发建设、严禁在河道两侧取土挖沙，不得随意砍伐树木；沿岸防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可能造成污染水体水质的活动。	空间管制与引导措施	本项目选址在现有厂区内，不在河道两侧及生态保护区内。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	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企业等环境敏感点。	空间管制与引导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装备制造产业	涉及铅镉等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入驻	区域属铅镉重金属污染防控区，应限制涉铅镉企业，确需发展的需坚持“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原则。	不属于装备制造业；涉及铅排放，但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钢铁制造产业链条的延伸，属于园区确需发展的项目。将采取倍量替代原则。
	水性、高固粉、粉末、紫外光固化等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下企业入驻	结合《河南省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要求	不涉及
	表面涂装、烘干有机废气无集中收集处置措施企业入驻		不涉及
	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的二、三类工业项目	禁止不符合产业布局的新、扩建二、三类工业项目（现状不符合产业布局的二、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增用地，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在“增产减污”前提下进行技改扩建）。	项目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修正)》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行业准入及相关管理要求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其他	除现有不属于集聚区产业定位，且与现状产业无关联的新建项目，应限制入住，现		本项目符合集聚区定位，且集聚区允许

	有企业应禁止新增用地，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在“增产减污”前提下进行技改扩建。	入驻，并予以备案。
(3) 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条件成熟时进行搬迁。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工业区对居民区的影响。西区东边界临焦枝铁路，应执行铁路安全有关规定，避免对铁路安全产生影响；将西区西环路以东黄河路沿线位于豫港和金马焦化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的居住用地性质进行调整。调整东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的部分一类工业用地，满足企业入驻需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属于对金属丝绳制品生产线改建，为集聚区主导产业，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 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限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与现状产业无关联的新建项目入驻；对不符合规划功能布局的现有二、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增用地，可在落实“增产减污”的前提下，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改、扩建；限制涉及铅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现有钢铁及焦化行业的发展应严格落实《河南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3号）、《河南省钢铁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豫政办〔2017〕82）等要求，严禁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对金属丝绳制品生产线改建项目，为集聚区主导产业，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 相符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推进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西区配套济源市虎岭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和中水回用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建设集聚区集中供热中心，不得新建分散燃煤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	项目含铅废水经治理后回用不外排；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转运执行 相符

		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出水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根据区域地表水体断面考核要求，及时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湿地工程建设，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含铅废水经治理后回用不外排；新增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铅的总量经区域倍量替代获取，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p> <p>本项目对现有钢丝绳生产线部分热处理线淬火工序进行改建，行业类别为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改建生产工艺涉及铅浴淬火热处理。</p> <p>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由“淘汰类”中第十款“机械”中第1条“热处理铅浴炉（用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有铅液覆盖剂和负压抽风除尘环保设施的在线热处理铅浴生产线除外）”可知，本项目铅浴槽不属于淘汰类。本项目铅浴槽铅液表面设置铅覆盖剂，铅浴槽上方设置抽风系统、并对铅浴槽生产区域二次封闭后采取抽风系统，收集的铅烟采取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湿法除尘（醋酸吸收法）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经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p> <p>若有新替代工艺出现，在国家明文规定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铅浴淬火工艺淘汰后，企业将采用新工艺。</p> <p>2、与济源示范区“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虎岭产业集聚区单元”，本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4. 本项目与济源示范区“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相符性</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限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与现状产业无关联的新建项目入驻；对不符合规划功能布局的现有二、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增用地，可在落实“增产减污”的前提下，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改、扩建。 2.限制涉及铅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td> <td>1.本项目对金属丝绳生产线进行改建，属于园区优先发展的主导产业。 2.本项目涉及铅排放，属于限制类，但不属于禁止类，且本项目的建</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与现状产业无关联的新建项目入驻；对不符合规划功能布局的现有二、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增用地，可在落实“增产减污”的前提下，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改、扩建。 2.限制涉及铅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	1.本项目对金属丝绳生产线进行改建，属于园区优先发展的主导产业。 2.本项目涉及铅排放，属于限制类，但不属于禁止类，且本项目的建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与现状产业无关联的新建项目入驻；对不符合规划功能布局的现有二、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增用地，可在落实“增产减污”的前提下，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改、扩建。 2.限制涉及铅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	1.本项目对金属丝绳生产线进行改建，属于园区优先发展的主导产业。 2.本项目涉及铅排放，属于限制类，但不属于禁止类，且本项目的建	相符								

	项目。	设有利于钢铁制造产业链条的延伸,属于园区确需发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快集聚区污水管网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集聚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p> <p>2.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济源钢铁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开展提标治理。</p> <p>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焦化行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并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的焦炉。</p> <p>5.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根据区域地表水水体断面考核要求,及时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湿地工程。</p> <p>6.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7.对现有工业炉窑及涉VOCs行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p>	<p>1.本项目涉及含铅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2.本项目污染物经污染治理设施治理后均能达标。3.项目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4.本项目不属于焦化行业。5.本项目不属于集中污水处理厂。</p> <p>6.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新增铅总量经区域倍量替代获取,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7.现有工程炉窑正在进行低氮燃烧改造。</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生产设施设备的拆除。</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单位。</p>	相符
<p>3、与济源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济源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p> <p>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济源市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p> <p>①小庄水源地(共14眼井)</p> <p>一级保护区:井群外包线以内及外围245米至济克路交通量观测站--丰田路(原济克路)西侧红线--济世药业公司西边界--灵山北坡脚线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东至侯月铁路西侧红线、西至大郭富村东界--塘石村东界--洛峪新村东界、南至洛峪新村北界--灵山村北界、北至济源市第五中</p>			

学南侧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东至侯月铁路西侧红线、西至克留线（道路）东侧红线、南至范寺村北界--洛峪新村西界、北至任庄煤矿南边界的区域。

②河口村水库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界定范围：水库大坝至上游 830 米，正常水位线（275 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水库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取水池及下游东至溢洪道西边界、西至低位水电站东侧、南至河道护坡北边界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至水库上游 3000 米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至水库上游 4000 米（圪了滩猕猴过河索桥处）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水库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济源市境内的区域。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划定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①济源市梨林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670 米、西 670 米、南 480 米、北至沁河中泓线的区域。

②济源市王屋镇天坛山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77 米)以下区域及取水口南、北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济源市境内的全部汇水区域。

③济源市邵原镇布袋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753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东、西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济源市境内的全部汇水区域。。

经调查，项目不在上述济源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也不在济源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最近的小庄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南边界 4211m，见附图 7。

4、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标准进行对标建设。

表 5. 本项目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指标	A 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铅浴槽采用电。	相符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均为自动化设备。	相符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1.现有工程酸洗槽钢丝绳进出口 HCl 废气采用水封喷淋+碱喷淋塔进行收集治理。碱喷淋塔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碱和碱液位自动控制，保证吸收液处于碱性，能够有效吸收 HCl。 2.不涉及。 3.本项目铅浴淬火废气采用密闭罩集气，实现微负压收集。	相符	
	1.热处理加工： 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	1.本项目铅浴淬火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湿法除尘（醋酸吸收法）治理，采用电为能源；		
	2.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	本项目含铅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中和+沉淀+砂滤”，不涉及挥发性废气和臭气污染。		
排放限值	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 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 ³ ；	1.本项目铅浴淬火废气不涉及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浓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生产线； 3.不涉及燃气锅炉。	相符	

		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 ¹ mg/m ³ （基准含氧量： 燃气 3.5%）。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 ₂ 、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 50mg/m ³ （基准氧含量：3.5%）（因 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 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 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不涉及 PM、SO ₂ 、NO _x 。	/
	无组织 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 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 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 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 开关的硬质门；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 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 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 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 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 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 或密闭容器； 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 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 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 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 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 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 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 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 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 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 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 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应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 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 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1.公司设置有原辅材料 仓库，所有的物料、半 成品、成品均进库分区 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 物料。 2.各车间、料库四面封 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 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 质门。 3.不涉及易挥发原辅 料。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 封闭车间内进行，废气 经密闭收集处理。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 硬化，无成片裸露土 地，车间规范平整，无 物料洒落和“跑、冒、 滴、漏”现象。	相符
	监测监 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 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 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 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	1.评价要求有组织排 放口按照排污许可及环 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在涉及废气的工序和 各自废气治理设施加 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 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建	相符

		<p>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p>	<p>设单位已在车间内安装高清摄像头，可完全覆盖涉气生产设施，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p>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齐全；</p> <p>2.已取得排污许可证；</p> <p>3.已编制相关环保管理制度；</p> <p>4.已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已建立相关台账记录。</p>	相符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已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公司物料产品道路运输采用本厂车辆和外包车辆共同运输的形式，其中本厂有四辆重型载货车，均为燃油车，其中两辆国五排放阶段车辆，两辆国六排放阶段。其余外包车辆均为国六及以上排放阶段的重型载货汽车；</p> <p>2.不涉及厂内运输车辆；</p> <p>3.全厂非道路移动源为9台电动叉车，本次不增加非道路移动源。</p>	相符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p>	<p>企业已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p>	相符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5、与《济源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济政[2022]13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本项目与济政[2022]1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产业结构，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本项目位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内，经对比分析，符合济源示范区“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严格落实新建“两高”项目会商联审制度，严把“两高”项目能效、污染物排放准入关，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水泥、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砖瓦窑、耐火材料、铝用炭素、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生产线改建项目，主要产品为钢丝绳，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新增产能行业。	相符
	严控煤炭消费目标，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余热余压、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消费，推动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类型为电，不使用煤炭。	相符
第五章、 深化“三水”统筹， 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深化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在钢铁、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原料药制造、化工、电镀、煤炭采选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开展提标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含铅废水经收集处理后闭路循环回用。	相符
第六章、 落实精准防治， 确保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定期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督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和污染隐患排查，鼓励实施绿色化提标改造。	企业不属于土壤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建议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	相符
第六章、 强化过程管理，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强化工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危险废物分类管理，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	环评已要求企业对危废分类管理，修订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已建立危废物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网络化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产业园区和涉及危险废物产生的工业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	
		持续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聚焦有色金属冶炼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业、铅蓄电池、电镀和制革等重点行业，坚持严控增量、削减存量，制定重金属综合防控规划，持续推进铅、汞、镉、铬、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5:1。	不属于重点行业，涉及重金属铅，新增铅总量经区域倍量替代获取，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6、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济环委办〔2023〕

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济环委办〔2023〕1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6.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全面淘汰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项目采用电为能源。	相符
1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视频监控和厂区空气质量监控能力建设，提升济源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质量，推进中原特钢、中原天宏特钢、虎岭特钢、中原工模具钢、丰源机械制造等 5 家短流程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7、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济环委办〔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8. 与济环委办〔2023〕13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一）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项目，为改建项目，按照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指标建设。	相符

	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p>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依据排放标准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推进铁路内燃机车排放监管，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组织开展国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车机结构调整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内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六或新能源车辆，鼓励积极更换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p>	不增加非道路移动机械。厂区现有非道路移动源为电动叉车。	相符
	<p>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将鼓励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要求、机械使用登记、使用本市执行的质量标准的车用燃油和燃油使用登记作为建设单位招标的内容和项目环评三同时要求，对不按要求执行的企业依法查处或采取限制参与投标等措施。</p>	不增加非道路移动机械。厂区现有非道路移动源为电动叉车。	相符

8、《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豫环文[2017]277 号）

表 9. 本项目与豫环文[2017]27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三、 防 控 重 点	<p>(一) 重点污染物 重金属污染物：铅（Pb）、汞（Hg）、镉（Cd）、铬（Cr）和类金属砷（As），兼顾铊（Ti）、镍（Ni）、锰（Mn）、锑（Sb）、铜（Cu）、锌（Zn）、银（Ag）、钒（V）、钴（Co）、钼（Mo）等。</p>	涉及重金属铅，不属于重点行业，位于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
	<p>(二) 重点行业 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行业：铅、锌、铜、钨、钼、金、银等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皮革及毛皮鞣制加工，铬盐、颜料、电石法聚氯乙烯树脂等涉重化工原料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电镀加工制造。</p>		
	<p>(三) 重点区域 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济源市、灵宝市、安阳市龙安区、栾川县、孟州市、义马市和项城市。 省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尉氏县、洛宁县、新乡县、新乡市凤泉区。 其中济源市、灵宝市、安阳市龙安区、栾川县、孟州市以及尉氏县、洛宁县、新乡县、新乡市凤泉区为“控制类”重点区域，义马市为“提升类”重点区域，项城市为“退出类”重点区域。</p>		

各重点区域防控总体要求	<p>(1) 着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p> <p>1.分类深化重点区域综合整治</p> <p>在“控制”类重点区域，如济源市、灵宝市、栾川县、安阳市龙安区、孟州市、新乡凤泉区、新乡县、洛宁县、开封尉氏县等地，应突出优化区域内重点行业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重点企业环境监管，在实现区域内重点企业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区域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环保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2号）要求，积极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地块、河道等的详查评估和修复治理工作，提升污染耕地和地块的安全利用水平，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以重金属污染为主要特征的区域环境问题逐步得到解决。</p>	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p>(二) 深入推进全过程污染防控</p> <p>1.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p> <p>严格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政策。自2017年起，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要通过“以新带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及区域替代等措施达到重金属污染物“等量置换”、“减量置换”的要求，实现项目所在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根据国家及有关部门要求，加大重金属污染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优化空间布局。积极引导、支持皮革及毛皮鞣制加工、铅酸蓄电池制造、电镀加工及其生产线等重点行业企业进入相应工业集聚区、园区，集约化、专业化集聚发展。</p>	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新增铅总量经区域倍量替代获取，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p>2.落实淘汰和禁限政策</p> <p>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企业。全面排查生产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简陋、污染治理效果差的重点行业小型企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坚决淘汰，要坚决打击、取缔非法手工和小规模采金、炼金活动；对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环保部门要认真执行环保准入要求，鼓励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p>	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p>(三) 全面实施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控环境风险源</p> <p>严禁在粮食生产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群集中居住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区域内新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在上述区域内的现有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重污染地块等环境风险源应积极实施搬迁、治理修复、隔离阻断等管控措施，以消除其环境风险隐患。城市建成区内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得在现有厂址实施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原则上应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集聚发展。</p> <p>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以及可能对土</p>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建，选址不在所列敏感区域，位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	相符

	壤环境造成累积性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对建设用地及其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		
9、《河南省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豫环文[2018]262号）			
表 10. 本项目与豫环文[2018]26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p>1、工作重点</p> <p>(1) 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特别聚焦铅锌矿采选、铜矿采选以及铅锌冶炼、铜冶炼等涉铅、涉镉行业。</p> <p>(2)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特别聚焦铅、镉减排，在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前提下，原则上优先削减铅、镉。</p> <p>(3) 重点区域：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p>	项目位于济源市，属于国家重金属“铅、镉”污染防控重点区域。不属于重点行业，涉及重点重金属铅。	/
	<p>3、主要任务</p> <p>(1) 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全省各级环保部门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的实施，利用环境统计、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重点污染源信息，做好辖区内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的排查工作，2018年9月底前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以下简称全口径清单），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送生态环境部，全口径清单主要信息要在省环保厅网站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在产企业、停产企业、未纳入环境统计范围的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全的企业、2014年及以后已关闭的企业等均纳入全口径清单。对全口径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生产项目必须及时纳入，已关闭企业名单应在全口径清单中单列。</p>	不属于重点行业	/
	<p>(2) 严格涉重金属行业项目环境准入，实施总量控制制度。2018年起，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通过“以新代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在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对全口径清单内的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来源。建立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与重金属环境管理部门协商会议机制，确保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减排目标和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实现排污许可证核发与重金属减排工作有效衔接，通过排污许可证核发，确定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实现总量控制。</p>	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集聚区准入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新增铅总量经区域倍量替代获取，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p>(5) 严格管控新增重金属污染。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根据国家及有关部门要求，加大重金属污染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p>	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重	相符

	<p>力度，优化空间布局。积极引导、支持皮革及毛皮鞣制加工、铅酸蓄电池制造、电镀加工及其生产线等重点行业企业进入相应工业集聚区、园区，集约化、专业化集聚发展。按照《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国家最新环境标准要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压汞灯、齿科用银汞合金胶囊生产项目；限制新建、改建、扩建含汞粉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荧光灯生产项目必须使用固汞，并采用圆排机等自动化和密闭化注汞技术；新建、改建、扩建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糊式锌锰电池、体温计和血压计等生产项目必须使用无汞原材料；新建、改建、扩建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及其原有企业应全部使用低汞触媒；新建、改建、扩建燃煤电厂和燃煤锅炉、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最新环境标准和要求。对未编制涉重金属行业发展规划、未开展规划环评或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的国家及省级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环保部门不予受理审批该区域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p>	<p>点行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6) 全面实施环境风险防控。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新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在上述区域内的现有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重污染地块等环境风险源应积极实施搬迁、治理修复、隔离阻断等管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除外）内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得在现有厂址实施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原则上应在依法依规设立的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以及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累积性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建设单位应对建设用地区及其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p>	<p>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建，选址不在粮食生产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群集中居住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区域，位于集聚区内。</p>	<p>相符</p>						
<p>10、《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 号）</p>									
<p>表 11. 本项目与环土壤[2018]2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本工程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9 1355 1165 1758"> <p>(三) 工作重点。</p> <p>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p> <p>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进一步聚焦铅锌矿采选、铜矿采选以及铅锌冶炼、铜冶炼等涉铅、涉镉行业；进一步聚焦铅、镉减排，在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前提下，原则上优先削减铅、镉；进一步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p> </td> <td data-bbox="1165 1355 1332 1758"> <p>项目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但不属于重点行业。</p> </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758 1165 1975"> <p>四、严格环境准入</p> <p>各省（区、市）环保厅（局）应对本省（区、市）的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进行统筹考虑。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p> </td> <td data-bbox="1165 1758 1332 1975"> <p>新增铅总量经区域倍量替代获取，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p>(三) 工作重点。</p> <p>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p> <p>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进一步聚焦铅锌矿采选、铜矿采选以及铅锌冶炼、铜冶炼等涉铅、涉镉行业；进一步聚焦铅、镉减排，在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前提下，原则上优先削减铅、镉；进一步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p>	<p>项目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但不属于重点行业。</p>	<p>四、严格环境准入</p> <p>各省（区、市）环保厅（局）应对本省（区、市）的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进行统筹考虑。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p>	<p>新增铅总量经区域倍量替代获取，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p>(三) 工作重点。</p> <p>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p> <p>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进一步聚焦铅锌矿采选、铜矿采选以及铅锌冶炼、铜冶炼等涉铅、涉镉行业；进一步聚焦铅、镉减排，在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前提下，原则上优先削减铅、镉；进一步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p>	<p>项目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但不属于重点行业。</p>								
<p>四、严格环境准入</p> <p>各省（区、市）环保厅（局）应对本省（区、市）的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进行统筹考虑。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p>	<p>新增铅总量经区域倍量替代获取，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确具体总置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对全口径清单内的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来源；实施总量替代的，其替代方案应纳入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五、开展重金属污染整治</p> <p>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各省（区、市）环保厅（局）要以铅锌铜采选、冶炼集中区域及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开展污染源排查整治，严厉打击涉重金属非法排污企业，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p> <p>各省（区、市）环保厅（局）依据《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号），推动涉重金属企业实现全面达标排放；依法整治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非法从事含铅、含铜、含锌等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铅锌冶炼、铜冶炼企业；督促涉重金属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分行业指南，开展自行监测，包括对所属涉重金属尾矿库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依法向社会公开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加强铅锌采选等有色金属采选行业选矿环节、产品堆存场所等的无组织排放的治理...各省（区、市）环保厅（局）要督促市县人民政府，以铅锌采选、冶炼等有色金属企业为重点，加强源头装载治理，防治超限超载车辆出厂上路，防范矿石遗洒、碾压导致的重金属污染。</p>	<p>不涉及镉，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所列整治行业；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相符</p>

11、《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表 12. 与环固体〔2022〕17号文件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p>防控重点</p>	<p>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p> <p>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p>	<p>本项目涉及重点重金属铅，不属于重点行业。</p>	<p>-</p>
<p>严格重点企业</p>	<p>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增铅总量经区</p>	<p>相符</p>

准入管理	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域倍量替代获取，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依法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所采取的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	相符
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长江、黄河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属于重点行业，位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内。	
强化涉重金属应急管理	重点行业企业应依法依规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结合“一河一策一图”将涉重金属污染应急处置预案纳入本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建设单位已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本项目投产前将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1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2〕90号）

表 13. 本项目与豫环文〔2022〕9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 防 控 重 点	（一）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项目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	-
	（二）重点行业 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	不属于重点行业。	-

		<p>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p> <p>(三) 重点区域 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济源示范区、安阳龙安区和焦作沁阳市。 省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三门峡灵宝市、洛阳洛宁县、洛阳栾川县、洛阳汝阳县、焦作修武县、许昌长葛市、新乡获嘉县、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乡凤泉区、平顶山汝州市。</p>		
		<p>(三) 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管理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国家重点区域的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5: 1，省级重点区域的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 1，其他区域的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 1。</p>	<p>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等文件要求。新增铅总量经区域倍量替代获取。</p>	-
	四、主要防控任务	<p>(五) 推行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依法将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于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重点行业减排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落实到排污许可证，减排企业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企业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应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并载明削减措施、减排量，作为总量替代来源的还应载明出让量和出让去向。到 2025 年，企业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数据基本实现完整、可信，有效支撑重点行业企业排放量管理。</p>	<p>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增铅总量经区域倍量替代获取。</p>	相符
		<p>(六) 优化涉重金属行业结构和布局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省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位于虎岭产业集聚区内。</p>	相符
		<p>(十) 加强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渣场环境管理，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加强尾矿污染防治，以黄河流域、丹江口库区及上游为重点，全面开展尾矿库污染</p>	<p>不属于重点行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p>	相符

	治理。推动锌湿法冶炼工艺按有关规定配套建设浸出渣无害化处理系统及硫渣处理设施。 严格废铅蓄电池、冶炼灰渣、钢厂烟灰等含重金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仓库封闭，防止二次污染。	
13、《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管控重金属污染工作实施方案》			
表 14. 项目与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工程情况及相符性
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排放		严格环境准入，严控新增污染源。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要通过“以新带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在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	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增铅总量经区域倍量替代获取。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综合整治	完善企业含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省涉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生产废水应本着“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循环套用、再生利用”废水总排放口达标排放等原则进行达标处理及循环利用。	本项目含铅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及改造应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及其它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要求进行实施，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应与厂区生活废水进入企业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量；含铅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区其余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废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鼓励含重金属废水循环利用，力争实现含重金属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涉重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完善企业含重金属	涉重金属废气排放重点行业应采取先进、高效的废气处理技术、工艺或设备进行深度治理，确保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含重点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鼓励企业对含重点重金属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完善暂存设施、输送转运方式以及处理处置设施，含重点重金属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贮存、处理和处置，确保重点重金属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管理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产生的含铅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措施	在栾川、桐柏、洛宁、南召、卢氏、汝阳、灵宝、嵩县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作。实施特别排放限值的区域行业重点企业应	本项目通过采取先进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铅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涉铅生

	制定整改方案,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018年年底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指标要求,并通过验收。	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严控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在三门峡、洛阳、济源、安阳等城市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收水区域范围内,开展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排放企业排查工作。排查出的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要限期进行整改,废水处理达标后按要求进行循环利用或外排,不得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涉铅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14、与《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豫政办〔2023〕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豫政办〔2023〕3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到2025年,全省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超过150万辆,努力建成3000亿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各地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到2025年,除应急车辆外,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国有企业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运输,场区内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排放标准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航空港区示范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部新能源化,在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	不增加厂区非道路移动源、物料运输车辆。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更新非道路移动源时应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更新物料运输车辆时优先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货车。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内容

表 16. 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 建设 内容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原料堆场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辅助 工程	办公场所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公用 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依托现有
		供电	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环 保 工程	废气处理	铅浴淬火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湿法除尘(醋酸吸收法)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增
		废水处理	一座含铅废水处理站(配套建一台污泥压滤机),含铅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	新增
		噪声治理	车间内作业,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新增
		固体废物 暂存	新增一座 30m ² 危废库,用于暂存含铅废水处理站污泥;其余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间。	新增+依托 现有
	地下水	涉铅工段、含铅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重点防渗区,装置区地面防渗,水池采用 HDPE 防渗膜与钢筋混凝土结构结合的方式。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设防渗层处理。	新增	

2、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本项目对现有钢丝绳生产线的其中两条线淬火工序进行改建,用铅浴淬火槽替代水浴淬火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产量不发生变化。

表 17.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工作 小时数 (h)
	全厂改建前	全厂改建后	增减量	
精品钢丝绳	10 万 t/a	10 万 t/a	0	7200
铁矿石	400t/a	400t/a	0	
航空钢丝绳	0.6 万 t/a	0.6 万 t/a	0	
特种钢丝绳	1.4 万 t/a	1.4 万 t/a	0	
镀锌钢丝绳	0.5 万 t/a	0.5 万 t/a	0	
电梯钢丝绳	1 万 t/a	1 万 t/a	0	

3、生产设施一览表

建设
内容

表 18. 生产设施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作用及用途	备注
1	铅浴淬火槽	内部 10m×1.6m×1m	2	钢丝铅浴淬火	新建

表 19. 拟淘汰生产设施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作用及用途	备注
1	水浴淬火槽	7×1.3 米	2	钢丝淬火	/

4、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表 20. 原辅料及燃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改建前	本项目	改建后	单位	性状、包装方式	用途
原料	优质碳素钢盘条	11.4	0	11.4	万吨/年	捆扎	原料
	热轧盘条	1.393	0	1.393	万吨/年	捆扎	原料
	镀锌钢丝	0.597	0	0.597	万吨/年	捆扎	原料
	锌锭	80	0	80	吨/年	固态块状	镀锌
	铅锭	0	110	110	吨/年	固态块状	铅浴淬火
辅料	黄沙	0	6	6	吨/年	25kg 袋装，固态颗粒状	铅浴后钢丝抹试
	铅覆盖剂	0	7	7	吨/年	25kg 袋装，固态颗粒状	减少铅浴时铅挥发
	硼砂	35	0	35	吨/年	25kg/袋，固态颗粒状	涂膜
	拉丝润滑粉	62	0	62	吨/年	25kg/袋，粉状	拉丝润滑
	水浴淬火剂	100	-50	50	吨/年	25kg/桶，半固态	热处理淬火
	盐酸(31%)	940	0	940	吨/年	罐装	酸洗
	聚氯乙烯颗粒	26	0	26	吨/年	25kg/袋，固态	涂塑
	液碱(30%)	230	0	230	吨/年	5 吨储罐罐装，液态	水处理
	润滑皂	29	0	29	吨/年	170kg/桶，固态	拉丝润滑
	麻纱	420	0	420	吨/年	托盘装	合绳
	棉纱	300	0	300	吨/年	6kg/袋	合绳
	麻心绳	5600	0	5600	吨/年	/	合绳
	电梯绳专用表面脂	2630	0	2630	吨/年	30t/储槽	涂油
	氯化铵	8	0	8	吨/年	25kg/袋	助镀
	氨水	2	0	2	吨/年	25kg/桶	调节 pH
	涂膜剂	200	0	200	吨/年	/	/
	铁板	3400	0	3400	吨/年	/	/
	扁铁	400	0	400	吨/年	/	/
无缝钢管	200	0	200	吨/年	/	/	
包装材料	30	0	30	吨/年	/	/	

能源	磷化液	240	0	240	吨/年	/	/
	焊丝	8	0	8	吨/年	/	/
	塑粉	8	0	8	吨/年	/	/
	电	9102	1	9103	万千瓦时/年	电网供电	/
	水	9.882	-0.0595	9.8225	万吨/年	自来水	改建的淬火工序采用回用水替代新鲜水
	天然气	500	0	500	万立方米/年	来源于中裕燃气，管道输送	热处理工序明火炉使用
	蒸汽	2.5	0	2.5	万吨/年	来源于国能济源热电，管道输送	涂膜、皂化等工序供热

表 21. 主要原辅料物理化学性质介绍

名称	理化性质
铅	元素符号 Pb，原子量为 207.2，熔点 327.46℃，沸点 1740℃，不溶于水，密度 11.3437g/cm ³ ，蓝灰色金属。温度超过 400℃时即有大量铅蒸气逸出，在空气中迅速氧化成氧化铅烟。不属于易燃易爆产品；元素铅可能对人类具有致癌作用，IARC 将其归类为 2B，无机铅化合物为 2A。铅锭纯度 99.99%。
铅覆盖剂	固态颗粒状，成分为木炭、低共熔无机盐。

5、铅平衡

表 22. 铅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1	铅锭	109.989	1	铅渣	98.9772
/	/	/	2	有组织排放	0.0014059
/	/	/	3	无组织排放	0.000528
/	/	/	4	收尘灰	0.3486602
/	/	/	5	水冷槽渣	1.5913
/	/	/	6	酸洗槽渣	7.4843
/	/	/	7	污泥	1.5856059
合计		109.989	合计		109.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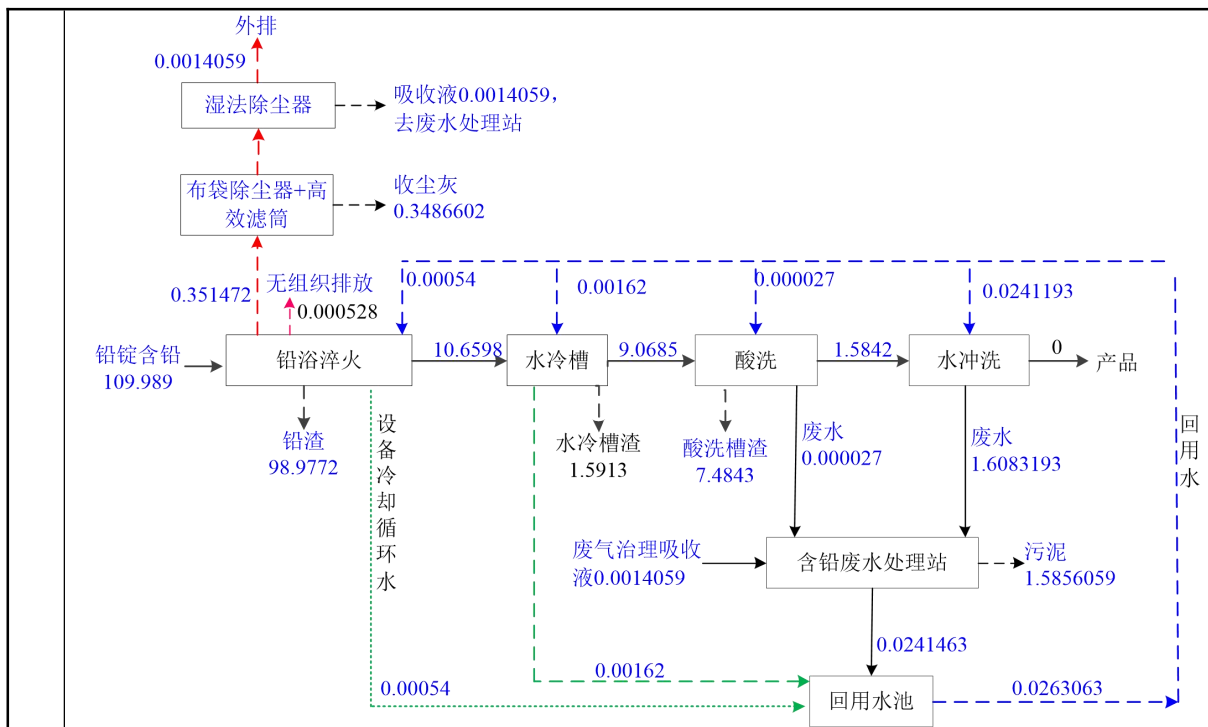


图 1 铅平衡图 单位 t/a

6、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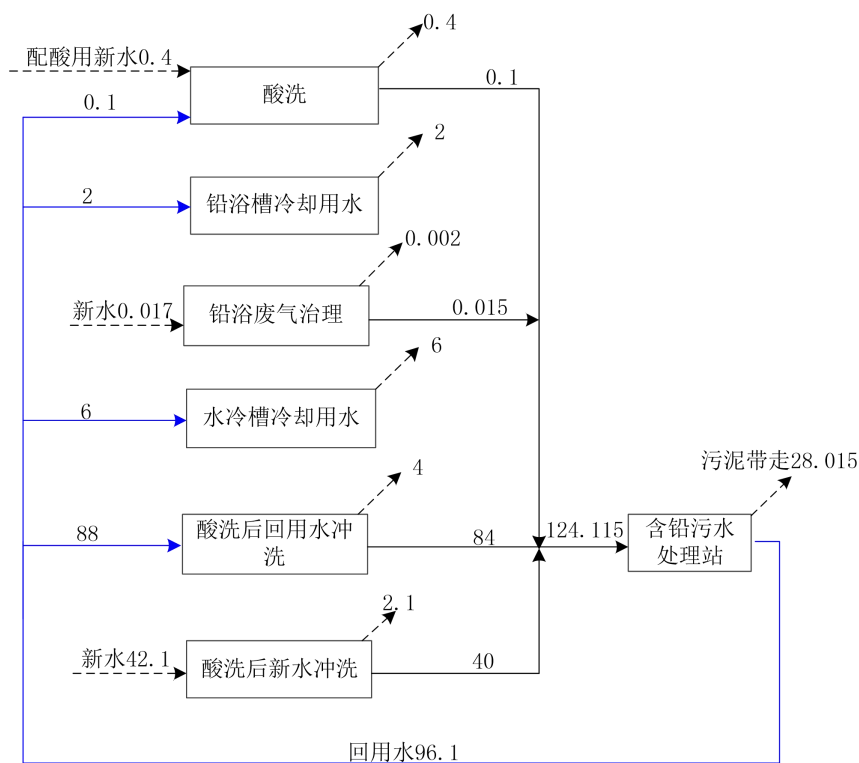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用员工 10 人，从现有员工中调剂，全厂不增加员工；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p>年工作日 300 天。</p> <p>8、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现有热处理车间位于厂区西侧，拟建含铅废水处理站位于该车间东侧。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工艺流程说明：</p> <p>为适应高强度、超高强度出口钢丝绳生产需要，本项目拟对现有钢丝绳生产线的其中 2 条热处理线淬火工序进行改建，用铅浴淬火槽替代水浴淬火槽，其他工艺设备均不发生变化。水浴淬火和铅浴淬火主要特点如下：（1）铅浴淬火：钢丝在铅液中，铅液传热快，恒温在 500-550℃，钢丝组织在铅浴中等温转变，索氏体化率可达 90-98%，工艺范围广，钢丝性能稳定。（2）水浴淬火：钢丝在蒸汽膜中，接近 500-600℃，钢丝组织转变为索氏体，索氏体化率可达 90-95%，工艺范围窄，参数控制要求高，质量基本稳定。</p> <p>全厂涉及热处理的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精品钢丝绳项目（设置 4 条热处理线，本次改建后其中 2 条热处理线采用铅浴淬火）、年产 1.5 万吨镀锌、电梯钢丝绳项目（热处理工序依托年产 10 万吨精品钢丝绳项目，本次改建后采用铅浴淬火）。本次重点对热处理车间铅浴淬火、及之后的冷却、酸洗、水洗等涉铅工序进行描述，具体如下：</p> <p>（1）热处理：经过拉丝（粗拉）后的钢丝，采用行车输送至明火炉上线放卷进行热处理，根据工艺要求，控制明火炉炉温在 960 至 1040℃，钢丝加热时间为 18-36s，明火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p> <p>（2）铅浴淬火：经明火炉热处理后的钢丝进入铅浴淬火槽，铅浴淬火是通过冷却完成钢丝组织转变，特别适合以高强度为特征的钢丝绳。本项目铅浴槽选用先进的全密闭设备，采用电加热。钢丝进入铅浴槽（除钢丝进出口外和废气外排口外全密闭）中，炉温根据不同种类钢丝调整，自动控温 500-550℃之间。为防止和控制铅蒸汽超量溢出并减少钢丝挂铅，本项目将铅覆盖剂覆盖整个铅液、并在出口加盖黄沙，能够对铅浴槽起到一定的封闭作用并进一步减少钢丝氧化和挂铅。</p> <p>铅浴淬火槽钢丝进口由密封板封闭，钢丝在压丝辊的作用下浸没在铅液中，铅液上方设置铅覆盖剂，铅覆盖剂覆盖整个铅液，钢丝出铅液后直接进入由铅覆盖剂、黄沙组成的填充箱内，去除钢丝表面携带的铅液，然后钢丝进入下一道工序。铅浴槽约 3 个月清理一次铅渣，清理铅渣时会带走部分铅覆盖剂、黄沙，因此需在清理时补充铅覆盖剂、黄沙。</p> <p>（3）冷却：铅浴后钢丝在空气中冷却、之后输送至现有水冷槽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p>

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检修时（约每年1次）对槽渣进行清理。

（4）酸洗-水洗：经过冷却的钢丝通过无烟酸洗槽酸洗，槽体两端用水幕密封住钢丝出入口，避免酸雾溢出，密封水定期更换。槽内配制浓度为16-22%的稀盐酸液体，对钢丝表面因热处理产生的氧化层进行清洗，酸洗出口处用高压水喷淋（共5道水洗，其中前4道采用回用水、最后1道采用新鲜水冲洗）冲洗去除残留的酸。

改建后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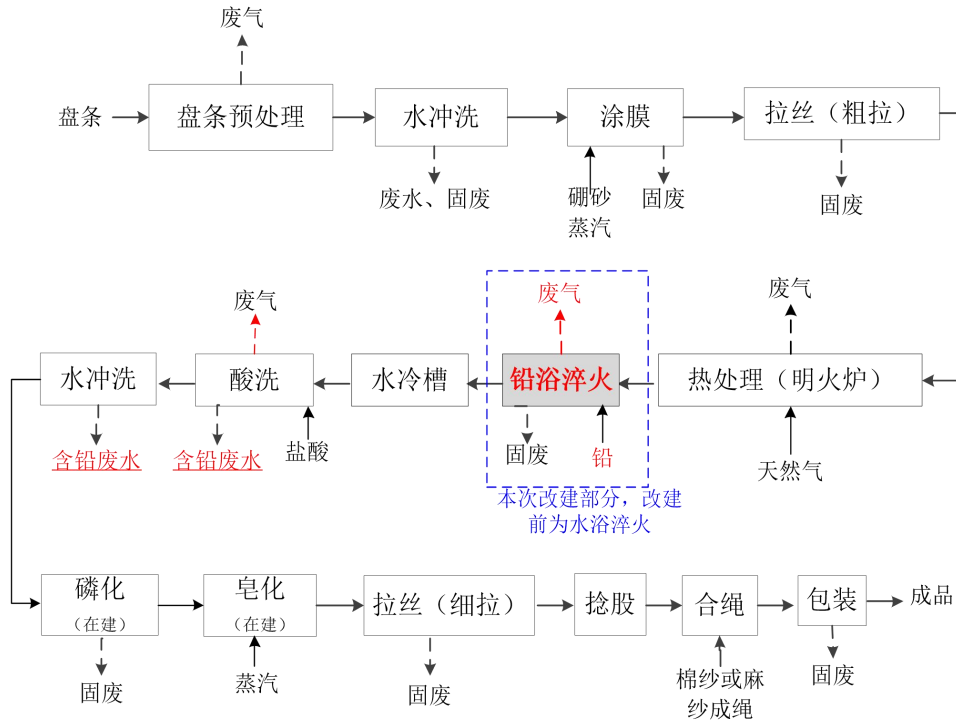


图3 改建后的年产10万吨精品钢丝绳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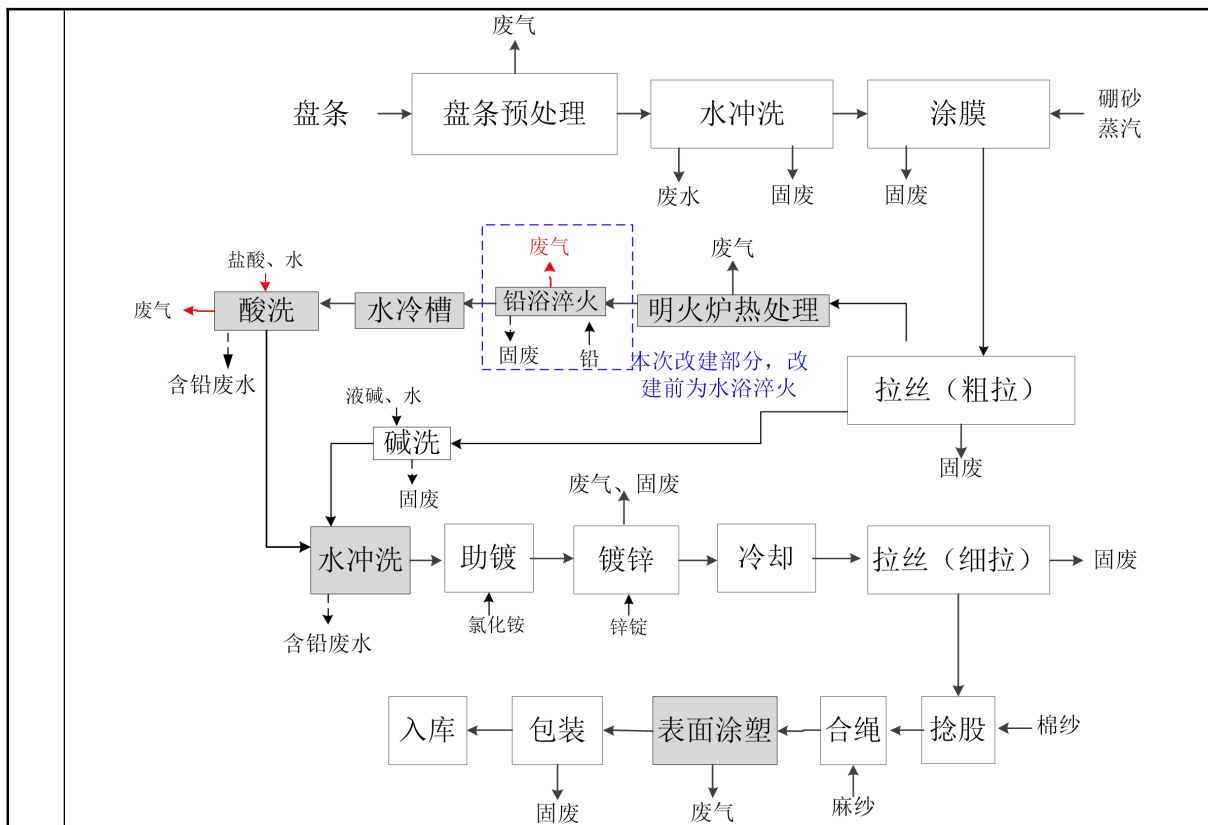


图 4 改建后的镀锌钢丝绳工艺（在建，阴影部分为依托现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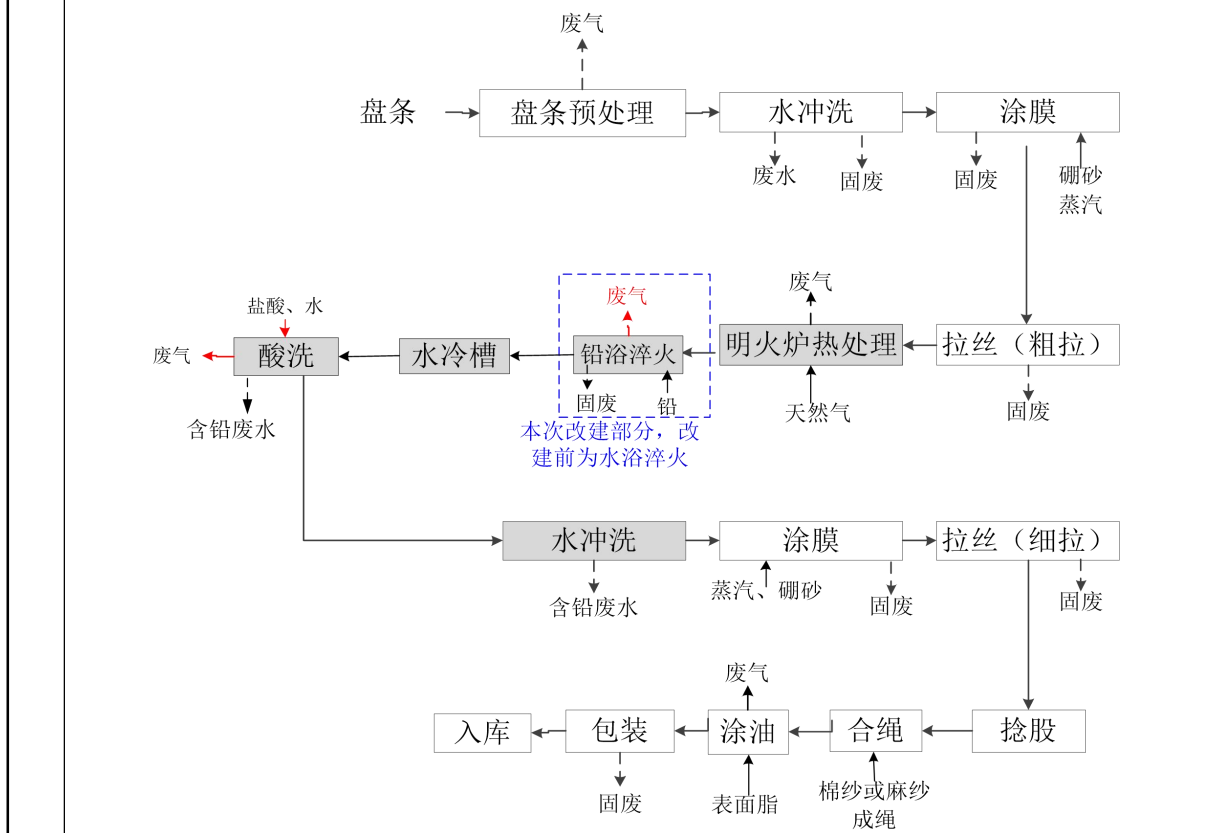


图 5 改建后的电梯钢丝绳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在建，阴影部分为依托现有）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

表 23. 本工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废气	铅浴槽		铅及其化合物	铅覆盖剂+密闭集气+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湿法除尘（醋酸吸收法）+15m 排气筒
废水	铅浴槽冷却水		SS、Pb	循环利用
	水冷槽冷却水			
	酸洗、水洗		pH、COD、SS、Pb	含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固废	危险废物	铅浴槽	铅渣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冷槽、酸洗槽	槽渣	
		铅浴槽废气治理设施	收尘灰、废滤袋、废滤筒	
		含铅废水处理站	污泥	在本次拟建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铅浴废气配套风机、废水处理站泵类、压滤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等

1、现有和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表 24.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及文号
1	年产 10 万吨精品钢丝绳项目	济环审（2013）7 号	2013.5.2	2 万吨/年非镀锌钢丝绳、8 万吨/年热镀锌钢丝绳	一期 2.5 万吨/年钢丝绳生产线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经原济南市环保局以济环评验（2016）060 号予以验收；二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11 月自主验收
	年产 10 万吨精品钢丝绳项目变更	济环评审（2015）038 号	2015.4.9	建设情况变更为分期建设，一期 2.5 万吨/年钢丝绳，二期 7.5 万吨/年钢丝绳；取消热镀锌、磷化等工艺	
	年产 10 万吨精品钢丝绳项目生产工艺及部分生产设备变更	济环评审（2018）016 号	2018.2.22	将盘条酸洗工艺变更为机械打磨对盘条进行表面处理	
2	年产 4000 个钢丝绳包装用铁盘项目	济环评审（2018）077 号	2018.7.2	年产 4000 个钢丝绳包装用铁盘	已于 2022 年 3 月自主验收
3	环保升级技术	济环评审（2021）002	2021.1.13	新建磷化涂层槽	隧道式全封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改造项目	号		及皂化槽替代原有年产10万吨精品钢丝绳生产线酸洗工序后硼化槽，同时新建隧道式全封闭喷塑连续线替代现有年产4000个钢丝绳包装用铁盘项目喷漆房	喷塑连续线替代现有年产4000个钢丝绳包装用铁盘项目喷漆房已于2022年3月阶段性自主验收；磷化涂层槽及皂化槽替代原有年产10万吨精品钢丝绳生产线酸洗工序后硼化槽在建
4	生产残渣综合利用生产铁矿石产品项目	济环评审(2017)031号	2017.4.11	利用拉丝过程产生的废铁屑与污水站压滤后的污泥混合经阳光棚晾晒后作为铁矿石原料外售	已于2018年8月自主验收，后拆除
5	年产1.5万吨镀锌、电梯钢丝绳项目	济环评审(2023)35号	2023.6.8	年产1.5万吨镀锌、电梯钢丝绳	在建工程
6	年产2万吨航空钢丝绳、特种钢丝绳项目	济环评审(2020)160号	2020.9.27	年产2万吨航空钢丝、特种钢丝绳	在建工程
7	生产残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济环评审(2017)093号	2017.8.2	将阳光房技改为烘干窑烘干	不再建设
8	油脂车间废气治理项目	备案号202341900100000687	2023.11.16	对油脂间油池废气采用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在建工程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证号：91419001074225958H001Q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止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已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检测数据，按照要求进行台账管理，并开展执行报告填报工作			

2、现有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 25. 年产10万吨精品钢丝绳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盘预处理或硼化处理线	/	5条
2	直进式大拉丝机	LZ5/560-1250	16台
3	直进式中拉丝机	LZ5/500-1000	11台
4	天然气明火炉，酸洗磷化(或硼化)连续作业线	48孔	4台
5	直进式小拉丝机	LH1+LZ9/350LH1 +LZ10/250	101台

6	大轴承式捻股机	6.12.18.36/250-400 型	228 台
7	合绳机	400-1000 型	23 台
8	麻绳机	300--400 型	19 台
9	其他辅机	支架等	100 台
10	吊车	10 吨	31 台
12	冷却塔	200m ²	3 座
13	工业盐酸储罐	20m ³	2 个
17	压滤机	--	1 台
18	二级过滤器	--	1 台
20	沉淀池	--	1 个
21	倒丝机	/	122 台
22	PP 磷化涂层槽		4 个（在建）
23	皂化槽		4 个（拟改建，将现有磷化槽体改为皂化槽）
24	全厂生产废水处理站	预处理+中和+絮凝沉淀+砂滤	1 座
25	纯水机	5t/h	3 台

表 26. 铁盘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机械式三辊卷板机	W11-8*2500	1
2	剪板机	Q11-8*2500	1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100	1
4	型材切割机	SW-400	1
5	二保焊机	NB350	1
6	隧道式全封闭喷塑连续线	H30	1
7	循环热风炉（电加热）	90KW	1

表 27. 年产 1.5 万吨镀锌、电梯钢丝绳项目生产设施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作用及用途	备注
1	盘条预处理线（剥壳机、砂带机、水冲洗槽、涂膜槽等）	3 丝	1	盘条表面处理	新建
2	永磁直驱拉丝机	LZ8/560	1	粗拉拔	新建
3	永磁直驱拉丝机	LZ1/800+2/700+4/600+3/560	1	粗拉拔	新建
4	永磁直驱拉丝机	LZ12/560	1	粗拉拔	新建
5	天然气明火炉	48 丝	1	钢丝加热	依托现有
6	水浴淬火槽	7×1.3 米	1	钢丝淬火	依托现有
7	水冷槽	2.5	1	冷却钢丝	依托现有
8	水密封酸洗槽	17×1.6 米	1	钢丝表面酸洗	依托现有
9	水洗槽	48--2.5	1	清洗钢丝表面残酸	依托现有
10	烘干箱	75KW	1	钢丝烘干	依托现有

11	烘干箱	30 丝	1	烘干	新建
12	助镀槽	10 立方米	1	储液	新建
13	电陶瓷锌锅	55 吨	1	热镀锌	新建
14	氮气抹拭	3.6-1.6	1	锌层抹拭	新建
15	水冷槽	2.5	1	冷却钢丝	新建
16	收线机	48	1	钢丝收卷	依托现有
17	空压机	110KW	2	供氮气发生器	新建
18	氮气发生器	120	2	制氮	新建
19	漩涡风机	15KW	6	钢丝表面吹干	新建
20	负压喷淋塔	30H	1	水密封酸洗槽进出口废气收集处置	新建
21	化学药剂过滤机	25-16X	2	过滤助镀槽液杂质	新建
22	板框压滤机	2 平方米	1	压滤残渣	新建
23	覆膜袋式除尘器	200D×133	2	废气治理	新建
24	水箱拉丝机	200 型	24	细拉	新建
25	水箱拉丝机	250 型	6	细拉	新建
26	水箱拉丝机	350 型	2	细拉	新建
27	稀油润滑捻股机	250/18 型	16	捻股	新建
28	脂润滑捻股机	300/18 型	8	捻股	新建
29	线接触捻股机	300/36 型	1	捻股	新建
30	线接触捻股机	400/36 型	1 (备用)	捻股	新建
31	线接触捻股机	500/18 型	1	捻股	新建
32	合绳机	400/8 型	1	成绳	新建
33	合绳机	500/8 型	1	成绳	新建
34	合绳机	400/6 型	2 (一用一备)	成绳	新建
35	合绳机	1250/6 型	1	成绳	新建
36	锻打机	25-50 型	1	锻打	新建
37	框式绳芯机	30 支	4	钢绳芯	新建
38	倒丝机	800 型	10	倒丝	新建
39	行车	5 吨	5	中转起吊	新建
40	挤塑机	/	4	涂塑	依托现有
41	表面脂调配槽	/	3	调油	依托现有
42	液碱储罐 (30%)	5 立方米	2	储存	新建
43	盐酸储罐 (31%)	20 立方米	2	储存	依托现有
44	冷却塔	200 平方	2	循环水冷却	新建
45	超声碱洗循环泵	3.75KW	2 (1 备 1 用)	碱洗	新建
46	外循环槽	4000×1500×900	1	碱洗	新建
47	碱洗槽	6000×1200×1000	1	碱洗	新建
48	漩涡风泵	5.0KW	1	碱洗	新建
49	热水清洗槽	3500×1000×900	1	清洗碱液	新建

表 28. 年产 2 万吨航空钢丝绳、特种钢丝绳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盘条预处理线	3 丝*2+4 丝	3 套	表面处理
2	大拉丝机	LZ5/560-1250	10 台	粗拉丝
3	直进式小拉丝机	LH1+LZ10/250	45 台	精拉丝
4	水箱式小拉丝机	200 型	60 台	精拉丝
5	捻股机	6.12.18/200-400	102 台	捻股
6	合绳机	400/1000	18 台	合绳
7	绳芯机	400 型	26 套	绳芯
8	挤塑机	LD-20	4 台	表面涂塑
9	表面脂调配槽	/	3 台	表面涂油
0	硼化槽	4m ³	5 个	硼化处理

3、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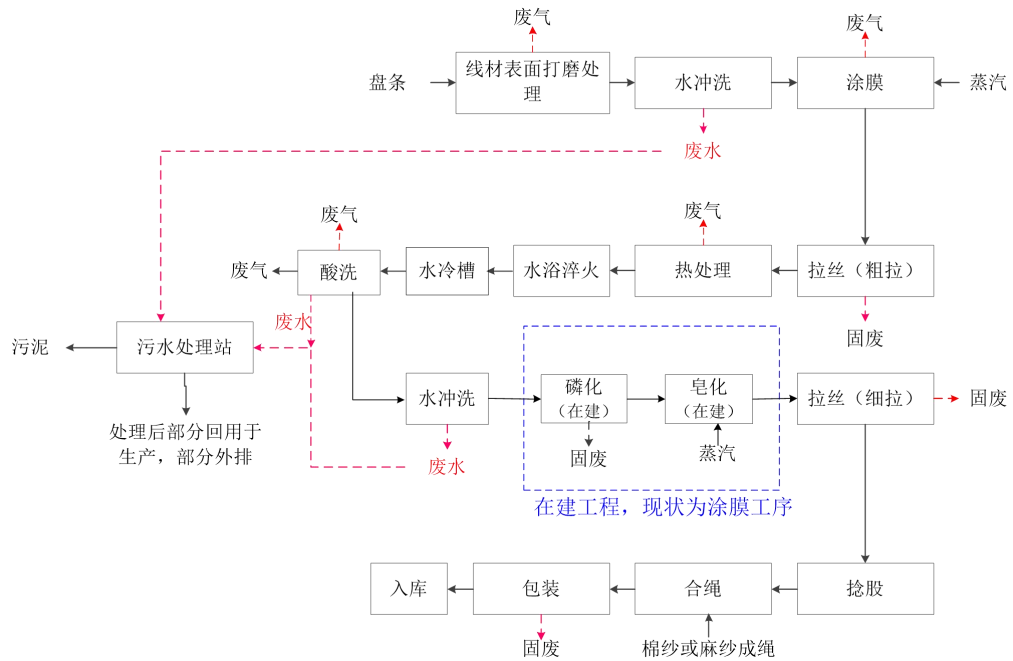


图 6 年产 10 万吨精品钢丝绳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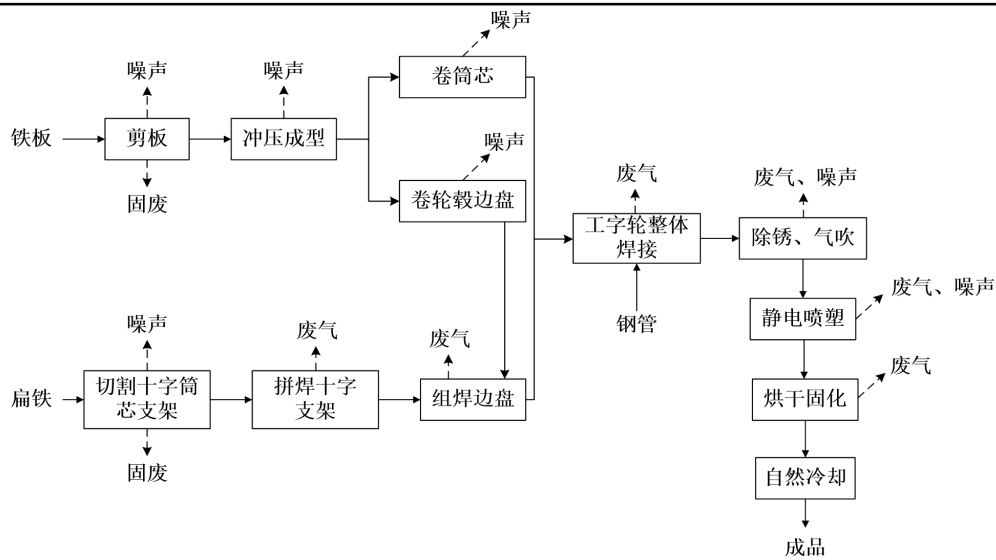


图 7 现有年产 4000 个钢丝绳包装用铁盘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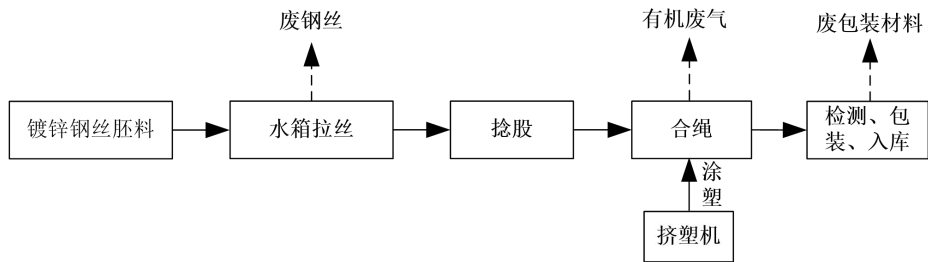


图 8 航空钢丝绳生产工艺流程图（在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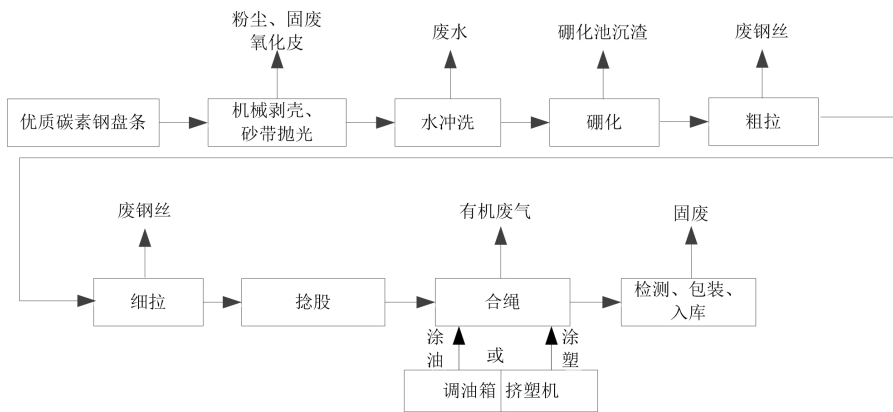


图 9 特种钢丝绳生产工艺流程图（在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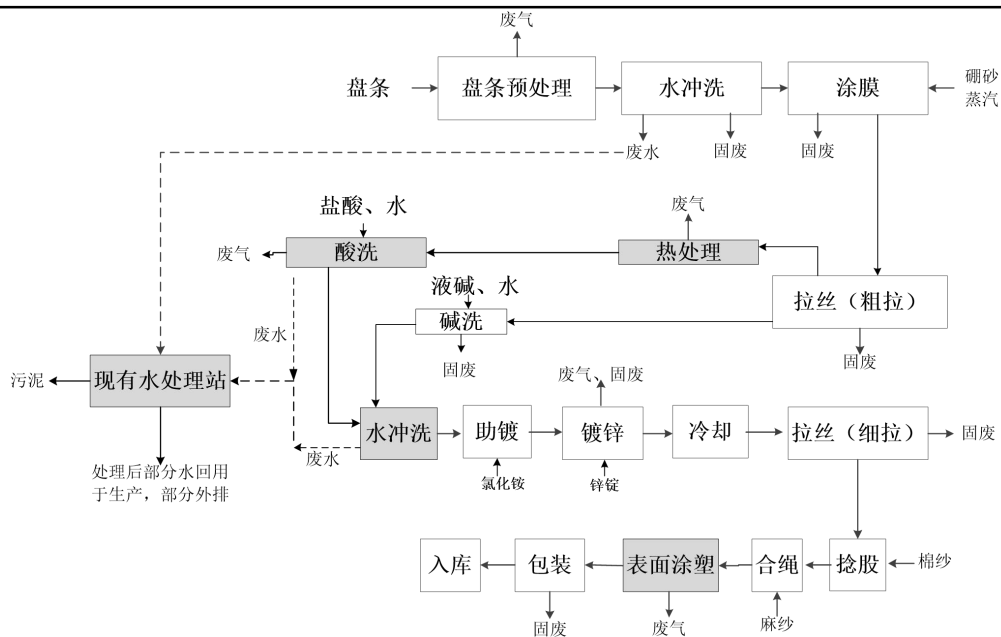


图 10 镀锌钢丝绳工艺（在建，阴影部分为依托现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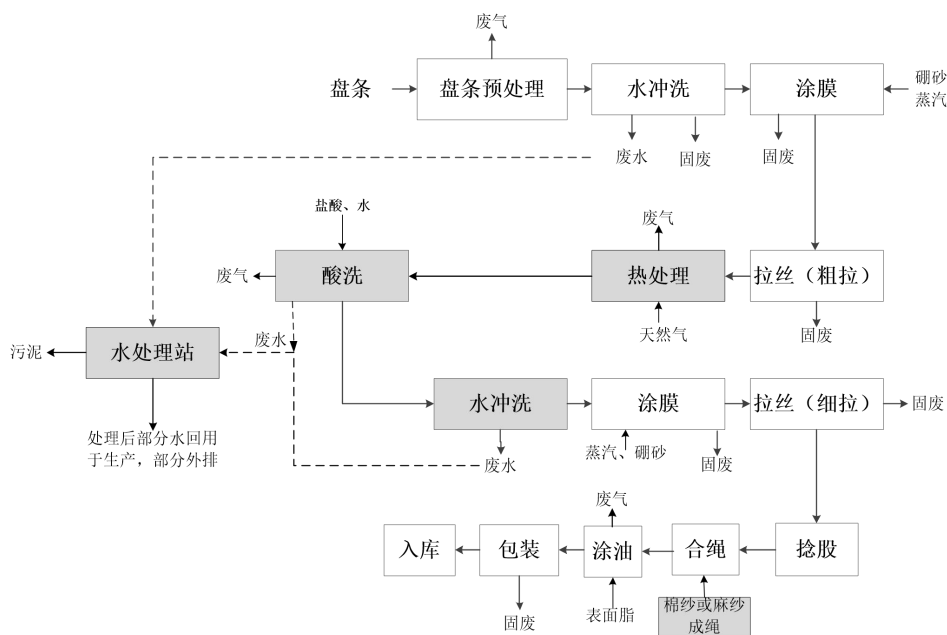


图 11 电梯钢丝绳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在建，阴影部分为依托工序）

4、现有和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现有工程排污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根据自行监测报告分析核定污染物排放量，在建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参考环评数据。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主要污染源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来源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设计治理方案		处理后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后排放量 t/a	
废气	北盘条处理工序	颗粒物	/	/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7.3	0.4025	
	南盘条处理工序	颗粒物	/	/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6.1	0.4349	
	1#明火炉	颗粒物	/	/	低氮燃烧 (在建)+15m 排气筒 (DA003)		4.86	0.1047	
		SO ₂	/	/			4.99	0.1076	
		NO _x	/	/			28.12	0.6060	
	2#、3#明火炉	颗粒物	/	/	低氮燃烧 (在建)+15m 排气筒 (DA004)		4.86	0.1570	
		SO ₂	/	/			4.99	0.1614	
		NO _x	/	/			28.12	0.9090	
	油脂间油池	非甲烷总烃	/	/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DA007)		/	/	
	酸洗槽	HCl	394.35	12.7962	微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塔+15m 排气筒 (在建,DA006)		19.75	0.6398	
	无组织	HCl	/	0.1293	/		/	0.1293	
	年产2万吨航空钢丝绳、特种钢丝绳项目 (在建)	涂油及涂塑	HCl	0.00009	0.54g/a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8)		0.00009	0.54g/a
			非甲烷总烃	/	0.0616			2.835	0.0185
		盘条表面处理工序 (在建)	颗粒物	48.4	1.74	密闭设备微负压+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9)		2.42	0.087
		年产10万吨精品钢丝绳项目涂油工序废气以新带老	非甲烷总烃	60	1.2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11)		18	0.324
		无组织	HCl	/	0.06g/a	/		/	0.06g/a
			非甲烷总烃	/	0.00264	/		/	0.00264
	铁盘项目	打磨除锈粉尘、静电喷塑粉	颗粒物	/	/	1套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5)	7.4	0.3744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	/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8.48	0.4277
	年产1.5万吨镀锌、电梯钢	盘条预处理	颗粒物	47.92	1.725	密闭设备微负压+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9)		2.4	0.0863
涂油及涂塑		非甲烷总烃	/	0.1521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8)		/	0.0456	

丝绳项目 (在建)	热镀锌锅	颗粒物	92.81	1.3365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10)	4.64	0.0668
		氨	2.06	0.0297		2.06	0.0297
		氯化氢	3.09	0.0446		3.09	0.0446
	无组织	颗粒物	/	0.1485	/	/	0.1485
		氨	/	0.0033	/	/	0.0033
		氯化氢	/	0.0049	/	/	0.0049
		非甲烷总烃	/	0.0169	/	/	0.0169
废水	生活污水 (7440t/a)	COD	280mg/L	2.0832	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济 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5mg/L	0.186
		SS	200mg/L	1.488		10mg/L	0.0744
		氨氮	30mg/L	0.2232		2mg/L	0.0149
	外排生产废水 (79290t/a)	pH	/	/	预处理+中和+沉淀+砂 滤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 生产, 一部分外排	7.64	/
		COD	/	/		25mg/L	1.9823
		SS	/	/		10mg/L	0.7929
		氨氮	/	/		2mg/L	0.158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54.9	交当地环卫处处置	/	0
	废钢丝		/	233.8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 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置利 用	/	0
	废包装材料		/	15.43		/	0
	除尘器收尘灰		/	14.8898		/	0
	污泥 (含水约 70%)		/	120		/	0
	废边角料		/	40		/	0
	废焊丝		/	0.02		/	0
	废吸附剂		/	0.05		/	0
	锌皮		/	0.5		/	0
	水冷槽渣		/	1		/	0
	热镀锌锌底渣		/	0.1		/	0
	涂膜槽底渣		/	0.04	/	0	
	废浸油麻绳、废油手套等		/	1.77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	0
	磷化渣		/	0.12		/	0
	氯化铵渣		/	0.1		/	0
	废油、油泥等		/	1.62		/	0
	废油桶		/	0.035		/	0
	锌灰		/	1.2697		/	0
	废活性炭		/	1.99545		/	0
	碱洗槽渣		/	0.03		/	0
酸洗槽渣		/	3	/	0		
热镀锌锌浮渣		/	0.5	/	0		
噪声	南厂界 1#	机械噪声	/	80-90dB (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昼	55dB(A)
	西厂界 2#					夜	44dB(A)
						昼	56dB(A)
	北厂界 3#					夜	45dB(A)
						昼	54dB(A)

						夜	53dB(A)
	东厂界 4#					昼	53dB(A)
						夜	43dB(A)

由上表可知，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

(2)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关于河南巨力钢丝绳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品钢丝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济环总量(2013)26 号，对年产 10 万吨精品钢丝绳项目许可了废气排放总量：氮氧化物 7.563t/a、烟尘 1.2t/a，未许可二氧化硫、废水排放总量；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 4118000016)，对生产残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许可了废气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0.018t/a、氮氧化物 0.063t/a；

《关于河南巨力钢丝绳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航空钢丝绳、特种钢丝绳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替代指标的函》对项目许可了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216t/a、氨氮 0.0173t/a；

《关于河南巨力钢丝绳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镀锌、电梯钢丝绳项目总量替代指标的意见》对该项目许可了新增污水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3758t/a、氨氮 0.03t/a；同意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2.1474t/a、SO₂ 排放量 0.269t/a、NO_x 排放量 1.515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85648t/a。

综上，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合计为：颗粒物排放量 2.1474t/a、SO₂ 排放量 0.269t/a、NO_x 排放量 1.515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85648t/a；化学需氧量 0.5918t/a、氨氮 0.0473t/a。因现有工程环评较早，废水排放仅许可了部分项目的污水排放总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已建工程废气、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未许可排放量；根据在线监测及自行监测数据，全厂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表 30. 现有及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现有工程+在建工程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1.8621	2.1474
	二氧化硫	0.269	0.269
	氮氧化物	1.515	1.515
	氯化氢	0.8186	/
	非甲烷总烃	0.83534	0.85648
	氨气	0.033	/
废水	COD	2.1683	0.5918 (仅部分项目外排废水)
	NH ₃ -N	0.1734	0.0473 (仅部分项目外排废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p> <p>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度济源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数据，2022 年济源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2 年济源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单位：CO mg/m³，其他 μ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1</td> <td>60</td> <td>18.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9</td> <td>40</td> <td>72.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5</td> <td>70</td> <td>121.4</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3</td> <td>35</td> <td>151.4</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td> <td>1.8</td> <td>4</td> <td>4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td> <td>178</td> <td>160</td> <td>111.3</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济源市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年评价指标均超标，济源市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济源示范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济环委办[2023]14 号文件等落实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好转。</p> <p>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次铅环境质量调查数据来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来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引用数据来源</th> <th>监测点名称</th> <th>监测时间</th> <th>与项目位置关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铅</td> <td>《河南省力辉钢丝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精品钢丝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卫庄</td> <td>2022.10.12-10.18</td> <td>西 1785m</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污染物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因子</th> <th>浓度范围 mg/m³</th> <th>标准指数范围</th> <th>标准限值 mg/m³</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铅(日均值)</td> <td>0.000515-0.000523</td> <td>0.515-0.523</td> <td>0.001</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范围内卫庄村铅日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p> <p>本次地表水现状调查断面为济河西宜作断面，根据济源市环境监测站公布的环境质量月报，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济河西宜作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	70	12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8	4	4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8	160	111.3	不达标	污染物	引用数据来源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与项目位置关系	铅	《河南省力辉钢丝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精品钢丝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卫庄	2022.10.12-10.18	西 1785m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铅(日均值)	0.000515-0.000523	0.515-0.523	0.001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	70	12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8	4	4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8	160	111.3	不达标																																																									
	污染物	引用数据来源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与项目位置关系																																																										
	铅	《河南省力辉钢丝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精品钢丝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卫庄	2022.10.12-10.18	西 1785m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铅(日均值)	0.000515-0.000523	0.515-0.523	0.001	达标																																																											

表 34. 济河西宜作出境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时间	COD	NH ₃ -N	总磷
济河西宜作	2022 年 01 月	16	0.5	0.139
	2022 年 02 月	15.5	0.46	0.264
	2022 年 03 月	15.5	0.82	0.168
	2022 年 04 月	14	0.24	0.07
	2022 年 05 月	18	0.26	0.199
	2022 年 06 月	18.5	0.2	0.134
	2022 年 07 月	13.5	0.7	0.175
	2022 年 08 月	16.5	0.37	0.169
	2022 年 09 月	17	0.7	0.046
	2022 年 10 月	18	1.03	0.166
	2022 年 11 月	18	0.4	0.15
	2022 年 12 月	16	0.33	0.055
评价标准 (IV 类)		≤30	≤1.5	≤0.3
污染指数范围		0.45~0.617	0.133~0.687	0.153~0.88
年均值	年均值	16.375	0.501	0.145
	污染指数	0.546	0.334	0.483
	最大超标倍数	/	/	/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济河西宜作断面年均值 COD、氨氮、总磷年均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现状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 本项目属于“I 金属制品”中“其他”(无电镀工艺、未使用有机涂层、无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为IV类项目, 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鉴于本项目可能发生含铅废水泄露等地下水污染途径, 为了解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 评价引用《河南巨力钢丝绳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镀锌、电梯钢丝绳项目环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YFJC-WT21R06015), 监测日期 2021.6.25, 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地下水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pH 值 (无量纲)	Na ⁺	总硬度	氯化物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厂区检测井	监测浓度 mg/L	7.56	149	342	167	0.077	0.22	未检出
	标准限值 mg/L	6.5-8.5	≤200	≤450	≤250	≤0.5	≤20	≤1.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南姚河西村	监测浓度 mg/L	7.42	128	434	156	0.184	0.31	未检出	
	标准限值 mg/L	6.5-8.5	≤200	≤450	≤250	≤0.5	≤20	≤1.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韩村	监测浓度 mg/L	7.49	114	266	102	0.056	0.35	未检出	
	标准限值 mg/L	6.5-8.5	≤200	≤450	≤250	≤0.5	≤20	≤1.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表 36. 地下水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砷	汞	铅	铁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	六价铬	镉	锰
厂区检测井	监测浓度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7	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限值 mg/L	≤0.01	≤0.001	≤0.01	≤0.3	≤1000	≤3.0	≤0.05	≤0.005	≤0.1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南姚河西村	监测浓度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91	1.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限值 mg/L	≤0.01	≤0.001	≤0.01	≤0.3	≤1000	≤3.0	≤0.05	≤0.005	≤0.1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韩村	监测浓度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9	1.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限值 mg/L	≤0.01	≤0.001	≤0.01	≤0.3	≤1000	≤3.0	≤0.05	≤0.005	≤0.1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表 37. 地下水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菌落总数 (CPU/ml)	硫酸盐	锌	石油类	氰化物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挥发酚	氟化物
厂区检测井	监测浓度 mg/L	65	3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限值 mg/L	≤100	≤250	≤1.00	≤0.05	≤0.5	≤3.0	≤0.002	≤1.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南姚河西村	监测浓度 mg/L	60	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限值 mg/L	≤100	≤250	≤1.00	≤0.05	≤0.5	≤3.0	≤0.002	≤1.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韩村	监测浓度 mg/L	55	6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限值 mg/L	≤100	≤250	≤1.00	≤0.05	≤0.5	≤3.0	≤0.002	≤1.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检测值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石油类满足参照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5、土壤环境质量

为了解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河南巨力钢丝绳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镀锌、电梯钢丝绳项目环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FJC-WT21R06015)中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监测日期 2021.6.25，监测结果如下：

表 38. 土壤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因子	生产区绿化带	执行标准 mg/kg	是否达标
1	pH 值	7.72	/	达标
2	镉	0.122	65	达标
3	汞	0.074	38	达标
4	砷	4.82	60	达标
5	铅	76	800	达标
6	铜	53	18000	达标
7	镍	45	900	达标
8	六价铬	未检出	5.7	达标
9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达标
10	氯仿	未检出	0.9	达标
11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达标
12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达标
13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达标
15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达标
16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达标
17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达标
18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达标
19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达标
20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达标
21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达标
22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达标
23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达标
24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达标
25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达标
26	苯	未检出	4	达标
27	氯苯	未检出	270	达标
28	1,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达标
29	1,4-二氯苯	未检出	20	达标
30	乙苯	未检出	28	达标
31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达标

32	甲苯	未检出	1200	达标
33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达标
34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达标
35	氯甲烷@	未检出	37	达标
36	硝基苯@	未检出	76	达标
37	苯胺@	未检出	260	达标
38	2-氯酚@	未检出	2256	达标
39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达标
40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达标
41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达标
42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达标
43	蒎@	未检出	1293	达标
44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1.5	达标
45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达标
46	萘@	未检出	70	达标
47	石油烃（C10~C40）	92	4500	达标
48	氰化物	未检出	135	达标
49	锌	102	/	/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厂区监测点位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地标准，土壤质量现状良好。

表 39. 土壤检测结果表

项目	2021.6.25	
	北侧农田(0-0.2m)	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7.69	/
砷	7.24	25
镉	0.120	0.6
六价铬	未检出	250
铜	42	100
铅	33	170
汞	0.081	3.4
镍	44	190
锌	75.7	300
石油烃类（C ₁₀ -C ₄₀ ）	11	/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北侧农田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土壤质量现状良好。

6、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周围分布的植被主要为杂草、灌木丛、农作物

	等，种植有杨树、柏树等树种，周围无珍稀动植物群落及其他生态敏感点。																																				
环境保护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0.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方向</th> <th style="width: 15%;">与厂界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40%;">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官桥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4</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韩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峪新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5</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址位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内，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向	与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东官桥村	北	35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韩村	东北	380	大峪新村	南	445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向	与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东官桥村	北	35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韩村	东北	380																																	
		大峪新村	南	44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4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表 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铅及其化合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铅及其化合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mg/m³</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L</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 65dB (A) 夜 55dB (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表 2	铅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铅及其化合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6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总铅	/	1.0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COD	/	60mg/L	SS	/	3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噪声	昼 65dB (A) 夜 55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表 2	铅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铅及其化合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6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总铅	/	1.0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COD	/	60mg/L																																
			SS	/	3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噪声	昼 65dB (A) 夜 55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新增总量为铅 1.9339kg/a（其中有组织 1.4059kg/a、无组织 0.528 kg/a），从区域污染源进行倍量替代。</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主要对现有工艺改建，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短，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本项目铅浴淬火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铅及其化合物，拟采取措施包括：①铅浴槽铅液上方共设置四层铅覆盖物，由下至上分别为一层 50mm 厚铅液覆盖剂、一层 5mm 厚钢板、一层 50mm 厚铅液覆盖剂、一层 5mm 厚钢板网，四层铅覆盖物覆盖整个铅液；②铅浴槽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并对铅浴槽生产区域二次封闭；③铅烟拟采取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湿法除尘（醋酸吸收法）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铅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leq 0.1\text{mg}/\text{m}^3$）。</p> <p>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p> <p>2、废水</p> <p>改建后，现有工程酸洗、水冲洗工序、铅浴淬火废气治理设施湿法除尘器会产生含铅废水；铅浴槽设置间接冷却水对槽体设备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水；水冷槽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水。</p> <p>2.1 废水产生情况</p> <p>（1）酸洗废水</p> <p>酸洗槽密封用水定期排放。根据水平衡，酸洗废水产生量为 $0.1\text{m}^3/\text{d}$，主要污染因子为 pH、Pb。根据铅平衡核算，Pb 产生量为 $0.000027\text{t}/\text{a}$、产生浓度为 $0.9\text{mg}/\text{L}$。</p> <p>（2）冲洗废水</p> <p>根据水平衡，酸洗后水冲洗工序废水产生量约 $124\text{m}^3/\text{d}$。根据铅平衡核算，铅产生量为 $1.6083193\text{t}/\text{a}$、产生浓度为 $43.2344\text{mg}/\text{L}$。</p> <p>（3）湿法除尘器废水</p> <p>湿法除尘器定期更换废液，废液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a}$（平均 $0.015\text{m}^3/\text{d}$）。根据铅平衡核算，铅产生量为 $0.0014059\text{t}/\text{a}$、产生浓度为 $312.4222\text{mg}/\text{L}$。</p> <p>综上，酸洗废水、水冲洗、湿法除尘器废水产生量为 $124.115\text{m}^3/\text{d}$（即 $37234.5\text{t}/\text{a}$），铅综合产生浓度为 $43.2328\text{mg}/\text{L}$；类比现有工程及同类型企业该工序废水水质，COD 产生浓度约为 $150\text{mg}/\text{L}$，SS 产生浓度为 $120\text{mg}/\text{L}$，pH4~5。</p> <p>2.2 废水处理工艺：</p> <p>建设单位拟建设一套含铅废水处理站对涉铅工段（铅浴-水冷-酸洗-水洗）废水进行处理</p>

后回用。处理工艺流程为：预处理→中和→絮凝沉淀→砂滤→回用，设计处理规模为 6t/h。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冶炼》（HJ983-2018）附录 D 有色金属冶炼业污染治理技术及效果表，石灰+铁盐（铝盐）法对重金属的去除效率为 98%~99%、对其余因子的去除效率为 80%~99%，处理前后的浓度如下：

表 42. 废水处理前后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废水	水量 (t/a)	源强	Pb	SS	pH	COD
综合废水	37234.5	浓度 mg/L	43.2328	120	4~5	150
		产生量 t/a	1.6097522	4.4681	/	5.5852
废水处理站去除率%			98.5	90	/	80
废水处理后的	28830	浓度 mg/L	0.8375	15.4982	7~8	38.7456
		量 t/a	0.0241463	0.4468	/	1.11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浓度 mg/L	1.0	/	/	/
GB/T19923-2005		浓度 mg/L	/	30	/	60

由上表可知，废水经含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限值要求，作为铅浴槽、水冷槽补充水及酸洗槽密封用水、水洗用水回用，不外排。

2.3 含铅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含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涉铅工序（铅浴-水冷槽-酸洗-水洗），以上回用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采用含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水作为该工序用水。根据水平衡，铅浴、水冷槽冷却水补充量约 8m³/d，酸洗槽密封用水量为 0.1m³/d，水洗工序 1~4 道采用回用水冲洗，冲洗用水量为 88m³/d，含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量为 96.1m³/d，能够全部回用以上工序，因此回用可行。

2.4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表 43.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3 车间废水排放口
	排放类型	不外排
	地理坐标	112.527321223E, 5.083397782N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2.5 自行监测计划

本次对含铅废水车间排放口提出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车间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含铅废水处理站出口 DW003	总铅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1

2.6 改建前后全厂废水排放变化情况

改建后，铅浴淬火槽采用回用水冷却，替代原有采用新鲜水冷却的水淬槽，全厂减少外排水量 2m³/d (600m³/a)。全厂外排废水最终进入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根据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25mg/L、氨氮 2mg/L) 核算，全厂减少 COD 排放量 0.015t/a、减少氨氮排放量 0.0012t/a。

3、噪声

3.1 工程噪声源强

本工程新增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铅浴淬火废气配套风机、废水处理站泵类、压滤机等，噪声声级一般为 80~90dB (A)，工程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选取行业内先进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
- (2) 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于封闭的厂房内作业，室外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
- (3)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降噪约 20dB (A)，各噪声设备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泵	/	-121.7	-14.5	1.2	/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	昼夜
2	泵	/	-123	-6.7	1.2	/	80		昼夜
3	泵	/	-120.5	37.3	1.2	/	80		昼夜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热处理车间	风机	/	90	基础减震、	-149.5	43.1	1.2	27.0	163.2	2.2	168.4	48.7	48.6	53.7	48.6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2.7	22.6	27.7	22.6	1
2	压滤机房	压滤机	/	80	厂房隔声、消声	-118.5	2.3	1.2	7.3	3.4	2.6	7.3	71.8	72.0	72.1	71.8	昼夜	21.0	21.0	21.0	21.0	50.8	51.0	51.1	50.8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528617,35.08308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

3.3 预测范围及预测点

厂区5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选取四周厂界为声环境预测点。

3.4 预测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计算公式，结合本工程各主要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计算出各声源强对厂界的贡献值，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工程完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5 预测结果分析

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四周厂界噪声模拟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56.3	-57.6	1.2	昼间	6.6	65	达标
	156.3	-57.6	1.2	夜间	6.6	55	达标
南厂界	25	-199.8	1.2	昼间	7.3	65	达标
	25	-199.8	1.2	夜间	7.3	55	达标
西厂界	-158.7	41.3	1.2	昼间	47	65	达标
	-158.7	41.3	1.2	夜间	47	55	达标
北厂界	-144	145.3	1.2	昼间	15.8	65	达标
	-144	145.3	1.2	夜间	15.8	55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528617,35.08308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6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

4.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①铅浴槽铅渣

铅浴槽约每3个月清理1次铅渣，铅渣产生量约为112t/a，暂存厂内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收尘灰

铅浴淬火废气配套袋式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收尘灰主要成分为氧化铅等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0.3487t/a，暂存厂内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滤袋、废滤筒

铅浴淬火废气配套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滤袋，废滤袋产生量为0.3t/a；高效滤筒除尘器定期更换滤筒，废滤筒产生量约为0.02t/a。

④水冷槽渣、酸洗槽渣

水冷槽、酸洗槽每年检修时清理，水冷槽渣产生量为1.77t/a（含水10%）、酸洗槽渣产生量为9t/a，暂存厂内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含铅废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产生量约40t/a（含水率约70%），经压滤机压滤、干化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9. 本工程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段	类别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铅渣	铅浴淬火	参考 HW31	危险废物	112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收尘灰	铅浴淬火废气治理	参考 HW31	危险废物	0.3487	
3	废滤袋	铅浴淬火废气治理	HW49	危险废物	0.3	
4	废滤筒	铅浴淬火废气治理	HW49	危险废物	0.02	
5	污泥	含铅废水处理站	HW17	危险废物	40	
6	水冷槽渣	水冷槽	HW17	危险废物	1.77	
7	酸洗槽渣	酸洗槽	HW17	危险废物	9	

表 50. 危险废物特征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铅渣	参考 HW31	参考 900-025-31	112	铅浴淬火槽	固态	铅	铅	3个月	T	危险废物

2	收尘灰			0.3487	铅浴淬火 废气治理 设施	固态	铅及其化合物	铅	1年	T	暂存间全密闭、采取四防措施
3	废滤袋	HW49	900-041-49	0.3		固态	铅及其化合物	铅	1年	T	
4	废滤筒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铅及其化合物	铅	1年	T	
5	污泥	HW17	336-064-17	40	含铅废水处理站	固态	铅	铅	3个月	T/C	
6	水冷槽渣	HW17	336-064-17	1.77	水冷槽	半固态	铅	铅	1年	T	
7	酸洗槽渣	HW17	336-064-17	9	酸洗槽		铅、酸、铁	铅	1年	T/C	

4.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a、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增设一座 30m² 危废间，用于暂存含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其余危废暂存依托现有的 89m² 危险废物间。暂存间所在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不属于溶蚀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区域，选址合理。

b、危废暂存间的能力分析

本项目拟增设一座 30m² 危废间，储存能力为 40t，用于暂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89m²，储存能力为 60t，现已经使用 15m²，剩余 74m²。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需 65m²，因此本项目可以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储存。

表 5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现有危废暂存间	铅渣	参考 HW31	参考 900-025-31	112	辅料仓库东侧	55	危险废物暂存间全密闭	65t	半年
2		收尘灰	参考 HW31	参考 900-025-31	0.3487		1			
		废滤袋	HW49	900-041-49	0.3		1			
		废滤筒	HW49	900-041-49	0.02		1			
3		水冷槽渣	HW17	336-064-17	1.77		2			
4		酸洗槽渣	HW17	336-064-17	9		5			
1	新增危	污泥	HW17	336-064-17	40	污水处	30	危废	40t	半

	废间					理站东 侧		间密 闭		年
--	----	--	--	--	--	----------	--	---------	--	---

c、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废处置。当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时，若专用密闭桶破损，采取及时收集、装入专用密闭桶暂存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d、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与贮存均在厂区内，生产车间和危废间距离较近，运输距离短，厂区地面、运输线路和危废间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的过程中一旦产生散落，能够及时收集，外运过程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e、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现在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为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济源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院内，许可证编号为豫环许可危废字 146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且具备处置 HW17、HW31、HW49 类危险废物，本着就近原则，评价建议企业仍可选择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合作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 对工业固废的管理要求

企业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范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及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并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企业应向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地下水、土壤

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处理。为防止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评价建议企业采取如下土壤及地下水保护措施：

含铅废水处理站及收集管网、危废间、热处理车间涉铅工段（铅浴-水冷-酸洗-水洗工段）设定为重点防渗区。评价要求重点防渗区全部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要求采用环氧树脂或其他

人工材料，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10}cm/s 。

在采取如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污染途径进行了有效预防，并定期跟踪监测（监测计划如下），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表 52. 地下水监测计划表

点位	韩村水井
流场位置	下游（厂区东北）
基本功能	污染源扩散监测点
监测频次	1 次/年
监测因子	pH、铅

表 53. 土壤自行监测计划表

点位	含铅废水处理站附近
采样深度	深层样
监测频次	1 次/年
监测因子	pH、铅

6、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7、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新增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盐酸等风险物质最大暂存量均不变。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仍应关注含铅废水、危险废物泄露对环境的影响，若不采取措施，渗漏可能会造成周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泄漏事故预防措施如下：

（1）含铅废水处理站及收集管网、危废间、热处理车间涉铅工段（铅浴-水冷-酸洗-水洗工段）设定为重点防渗区；加强巡检，如发现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复；

（2）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废处置。当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时，若专用密闭桶破损，采取及时收集、装入专用密闭桶暂存等措施。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一旦泄漏及时收集减少污染。

（3）含铅废水如发生泄露及时收集至事故池内，采用含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铅浴淬火废气排放口(DA012)	铅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湿法除尘(醋酸吸收法)+15m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地表水环境	车间废水排放口(DW003)	总铅	经含铅废水处理站(配套污泥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铅渣、水冷槽渣、酸洗槽渣,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收尘灰、废滤袋、废滤筒,含铅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均为危险废物。其中,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干化后在本次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30m ²)暂存,其余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含铅废水处理站及收集管网、危废间、热处理车间涉铅工段(铅浴淬火-水冷-酸洗-水洗工段)设定为重点防渗区;加强巡检,如发现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杜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含铅废水处理站及收集管网、危废间、热处理车间涉铅工段(铅浴淬火-水冷-酸洗-水洗工段)设定为重点防渗区;加强巡检,如发现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复;</p> <p>(2)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废处置。当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时,若专用密闭桶破损,采取及时收集、装入专用密闭桶暂存等措施。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一旦泄漏及时收集减少污染。</p> <p>(3) 含铅废水如发生泄露及时收集至事故池内,采用含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4) 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采样平台及采样口要求</p> <p>建设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满足以下要求：①排气筒（烟囱）：高度不低于15m；应设置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和安全通道。②采样位置：应避免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③采样孔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烟道直径处。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在5m/s以上。④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采样平台应设置永久性的电源。平台上方应建有防雨棚。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切勿设置猪笼梯等不安全通道。</p> <p>2、排污许可证制度</p> <p>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3、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p> <p>(1) 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p> <p>(2) 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六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p> <p>(3) 已建立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能够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及规划，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该项目投产后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4211	/	0.441	0	0	1.8621	+0.441
	二氧化硫	0.2152	/	0.0538	0	0	0.269	+0.0538
	氮氧化物	3.3883	/	-1.8733	0	0	1.515	-1.8733
	氯化氢	12.9254	/	-12.1068	0	0	0.8186	-12.1068
	氨	0	/	0.033	0	0	0.033	+0.033
	非甲烷总烃	1.6277	/	-0.79236	0	0	0.83534	-0.79236
	铅	0	/	0	0.0019339	0	0.0019339	+0.0019339
废水	COD	1.7745	/	0.3938	0	0.015	2.1533	+0.3788
	NH ₃ -N	0.142	/	0.0314	0	0.0012	0.1722	+0.03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丝	200	/	33.8	0	0	233.8	+33.8
	废包装材料	15.03	/	0.4	0	0	15.43	+0.4
	除尘器收尘灰	11.598	/	3.2918	0	0	14.8898	+3.2918
	污泥	120	/	2.5	0	40	82.5	-37.5
	废边角料	40	/	0	0	0	40	0
	废焊丝	0.02	/	0	0	0	0.02	0
	废吸附剂	0	/	0.05	0	0	0.05	+0.05
	锌皮	0	/	0.5	0	0	0.5	+0.5
	水冷槽渣	1	/	0	0	0.5	0.5	-0.5
	热镀锌锌底渣	0	/	0.1	0	0	0.1	0.1
	涂膜槽底渣	0	/	0.04	0	0	0.04	0.04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危险废物	废浸油麻绳、废 油手套等	1	/	0.77	0	0	1.77	+0.77
	磷化渣	0	/	0.12	0	0	0.12	+0.12
	氯化铵渣	0	/	0.1	0	0	0.1	+0.1
	废油、油泥等	1.37	/	0.25	0	0	1.62	+0.25
	废油桶	0.015	/	0.02	0	0	0.035	+0.02
	锌灰	0	/	1.2697	0	0	1.2697	+1.2697
	废活性炭	1.872	/	0.12345	0	0	1.99545	+0.12345
	碱洗槽渣	0	/	0.03	0	0	0.03	+0.03
	热镀锌锌浮渣	0	/	0.5	0	0	0.5	+0.5
	铅浴槽铅渣	0	/	0	112	0	+112	+112
	铅浴淬火废气治 理设施产生的收 尘灰	0	/	0	0.3487	0	+0.3487	+0.3487
	铅浴淬火废气治 理设施产生的废 滤袋	0	/	0	0.3	0	0.3	+0.3
	铅浴淬火废气治 理设施产生的废 滤筒	0	/	0	0.02	0	0.02	+0.02
	含铅废水处理站 污泥	0	/	0	40	0	40	+40
	水冷槽渣	0	/	0	1.77	0	1.77	+1.77
酸洗槽渣	3	/	0	9	1.5	10.5	+7.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9	/	24	0	0	54.9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